

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小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8 期第 16~17 頁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113.8.13 北府教國字第 1131577340 號令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選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及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14.04.25 新北教國字第 1140760748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相關事宜辦理。

貳、實施細則：

- 一、評選日期：115 年 5 月 6 日(三)
- 二、展示期間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~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。
- 三、書商禁止入校期間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~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。
- 四、評選及樣書放置地點：三樓 304 教師會議室
- 五、銜接版本：在同一學習階段(一升二/三升四/五升六)若欲更換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，應由該領域之「教科書評選小組」召開會議確實檢討，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，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，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方可更換。學校課程計畫中並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。
- 六、教科書評選方式：
 - (一) 評選小組組成：由主任、各年級導師以及領域教師為各領域/科目組成評選小組。
 - (二) 評選評比表每領域/科目 1 張，各評選小組收齊後於 115 年 5 月 6 日(週三)下午下班前交回教務處資冊組彙整。
 - (三) 評選小組成員及評選科目如下：

組別			評選領域/科目
低年級學群			國語文、數學、生活
中年級學群			國語文、數學、綜合、社會

高年級學群			國語文、數學、綜合
自然科學			三~六年級自然
社會			五~六年級社會
健康與體育			三~六年級健康與體育
藝術			三~六年級藝術
英語文			一~六年級英語文
客家語			一~六年級客家語
閩南語			一~六年級閩南語
資訊			三~五年級資訊

七、評選結果擇期於學校首頁公告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各領域（科目）教科書應以會議型態評選出至少三種版本，並列出順位，當第一順位版本未取得審定執照、議價不成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時，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。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、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：各校評選作業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，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並依實際需要決定。
- 三、 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，屬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，與教科書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應謹守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拒受餽贈及邀宴，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。
- 四、 本土語、英語請依教學需要，儘量選擇相同版本。
- 五、 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依計畫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資訊兼註冊組長 陳宛瑜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黃朝傳

校長

校長 謝秋如